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596號

聲 請 人 友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愛麗絲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為「愛麗絲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
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因與狀附12張本票發
票人陳輝雄不相符）。或提出12張由愛麗絲國際大飯店股份
有限公司簽發之本票原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